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第二初级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21

2.项目名称：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45396.19 元;

最高限价：3345396.1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1	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3345396.19 元	3345396.19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位于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主要内容包括：1、新建主席台：四周砖砌挡土墙并回填土方，地面采用花岗岩面层，墙面为真石漆面层。2、运动场及铺装工程：拆除原有塑胶面层、原有主席台、排水沟等；新建足球场，面层采用人造草皮，沥青混凝土基层；运动场采用 13mm 厚塑胶面层，沥青混凝土基层；原有混凝土路面及广场增加沥青面层铺装，道路两侧画警示线；原有水磨石地面铺防滑地砖面层；树池道牙更换等。3、给排水工程：足球场排水沟的新建与管道铺设，新建砌筑检查井等。4、配电工程：新建 15m 高杆灯及广播系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2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3 工　　期：9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上 5.3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发现供应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节点为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页需自带日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可通过“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项目咨询电话：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第二初级实验中学

联系地址：漯河市郾城区祁山路北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5-6699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漯河市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代公寓 7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839580007

3.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8395800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第二初级实验中学 联系地址：漯河市郾城区祁山路北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5-66996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代公寓B座7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39580007
1.1.4	项目名称	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郾城区辽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位于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主要内容包括：1、新建主席台：四周砖砌挡土墙并回填土方，地面采用花岗岩面层，墙面为真石漆面层。2、运动场及铺装工程：拆除原有塑胶面层、原有主席台、排水沟等；新建足球场，面层采用人造草皮，沥青混凝土基层；运动场采用13mm 厚塑胶面层，沥青混凝土基层；原有混凝土路面及广场增加沥青面层铺装，道路两侧画警示线；原有水磨石地面铺防滑地砖面层；树池道牙更换等。3、给排水工程：足球场排水沟的新建与管道铺设，新建砌筑检查井等。4、配电工程：新建 15m 高杆灯及广播系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发现供应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节点为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页需自带日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3.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磋商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 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9月7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
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最高投标限价）：小写：3345396.19元 大写：叁佰叁拾肆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响应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 p://www.lhjs.cn:9081/i ndex）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 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 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 .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 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 .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和“*.已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U 盘，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响应人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该工程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3.（若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做技术标有标记处理。

4.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 码而导 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审的，可以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 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响应人按要求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其最终生成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

响应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

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保证金

④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⑤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响应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⑨资信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投资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 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www.lhjs.cn）提出。

1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

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各响应人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成交磋商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本工程的磋商预算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 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

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除业主评委外其余评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 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为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

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

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须将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备资格审查。未上传信用承诺函或者承诺函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资格审查，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6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其他因素：14 分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现场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5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3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0-3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7 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得 4 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加 0～3 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0-7 分）	有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 4 分，安排完整齐全加 0～3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4 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7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7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 4 分,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治理方案（0-3 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2 分,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1 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3 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2 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1 分。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4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10分）	（1）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得4分，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加0～1分。 （2）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0～3分。 （3）供应商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0～2分。
		业绩（4分）	企业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本章评审标准和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审标准和办法；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标准和办法；

（3）其他因素：见评审标准和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标准和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标准和办法。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审标准和办法；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标准和办法；

（3）其他因素：见评审标准和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优惠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否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政策性调整；2、图纸会审纪要；3、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4、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实际工程量增减；5、乙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无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

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工期_____，投报本项目招标范围，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证书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一）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若出现以下情况，贵方可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1）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的；

3）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4）中标后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行的；

5）中标后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 ： 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致 ：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终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小写：（ 大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最终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投 标 人： （全称且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最终报价采用纸质报价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后提交本函，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开标现场填写。

2．采用现场线上电子二次报价的，无需此表。

3.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 2 ：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若有多个标的，可按上述格式依次增加）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